

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

111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實施依據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」

參、招收科別年級：

科別	年級	學制
汽車科	二年級	正規班、輪調式建教班
飛機修護科	二年級	正規班
資訊科	二年級	正規班
資訊科	二年級	輪調式建教班(限僑生專班)
時尚造型科	二年級	正規班、輪調式建教班
餐飲管理科	二年級	正規班、輪調式建教班
餐飲管理科	二年級	輪調式建教班(限僑生專班)
烘焙科	二年級	正規班

肆、報考資格與條件：

一、報考資格

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(含以上各學校所設之實用技能學程)、綜合高中、進修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，凡修業期間實得學分數達應得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均得報考。

二、轉學考條件

(一) 須符合教育部學籍法相關規定。

(二) 一般條件：

1. 德行成績無大過以上之處分，合計不得滿三大過。
2. 同意簽署本校四大保證書並接受本校服儀規範。

三、特別條件：

- (一) 不及格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，得降低年級編入。
- (二) 獎懲紀錄合計不得滿三大過。
- (三) 同意簽署本校四大保證書並接受本校服儀規範。
- (四) 轉入建教班者，須完成基礎訓練補訓。

伍、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一、正規班：

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二)

第二階段：111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一) 至 111 年 8 月 09 日 (星期二)

二、建教班：

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止。

二、採通訊報名或親自繳驗證件、電子信箱。

郵寄地點：852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66 號教務處收 電話：(07)6921212#2201~2204

陸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。(如附件)

二、繳驗學歷證件(學年成績證明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狀況明細、證照影本、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

影本)。

※以上報考學生若經錄取報到，須向本校繳驗轉學證明書(正本)，該證明書所載必須與原報考資格相符，否則雖經錄取，仍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三、採通訊報名或親自繳件、電子信箱。

郵寄地點：852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66 號 教務處收 電話：(07)6921212#2201~2204

電子信箱：hdvs2201@gmail.com

四、不收報名費。

柒、應考方式：

一、本校皆採面試考試。

二、正規班：

第一階段考試日期：111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:00。

第二階段考試日期：111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:00。

三、建教班：

111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:00。

四、考前提早 10 分鐘到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
捌、放榜：

一、第一階段放榜日期：111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4:00。

二、第二階段放榜日期：111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:00。

三、建教班放榜日期：111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4:00。

四、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hdvs.kh.edu.tw/>，錄取學生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相關註冊事宜。

玖、報到：

一、第一階段報到日：111 年 8 月 0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00。

第二階段報到日：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00。

建教班學生報到日：111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一) 並參加該科之基礎訓練。

二、轉學生訓練：111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三) 7:50~16:30 與 8 月 25 日 (星期四) 7:50~16:30。

三、報到日：經錄取之轉學生應於規定時間，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1. 轉學證明書正本(報到時無轉學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)。

2. 戶口名簿影本

3.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一式兩張及光碟。

4. 特殊身分者須另行準備特殊身分證明文件，辦理就學補助 (例如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核准公文)。

拾、附記：

一、曾經本校輔導轉學者不得報名。考生填寫之報名表倘有不實情事，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經錄取之學生，應遵守本校修習有關課程暨學年學分制相關之規定。

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應考方式依日後公告彈性處理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。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現行法規辦理。

